



百余生猪被扑杀拿不到补助款 官方称拨款尚未到位

华夏新闻-华夏早报讯 (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董一泽) “一百多头快要出栏的猪被强制扑杀,我损失了三十多万元,但是该政府补助的钱都快一年了也没见个影。”湖南省邵阳市城步县威溪乡的生猪养殖户肖顺祥,一直在为自家非洲猪瘟扑杀补助资金发放的问题奔波。“我小舅子在网上发帖后,政府已找我谈了,让我先预领了两万块钱。”肖顺祥4月21日对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说。

肖顺祥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2019年7月8日,他家养殖的生猪被感染非洲猪瘟,他按照政府要求全部扑杀并做无公害处理,一共处理了

125头,每头均在70公斤以上,城步县畜牧局、威溪乡政府、威溪乡动物防疫站、正冲村村委会均已证实。

“我当时买的都是30斤左右的猪仔,一头猪仔850元左右,加上已经养了4个月了,这几个月的饲料、人工等等费用加起来,也有30来万了。”肖顺祥说,大概再过两个月这些生猪就可以出栏了,没想到却染上了非洲猪瘟。染上猪瘟后,他就报告给政府和防疫部门,“他们刚开始让我自行扑杀,不想管,我就说你们不来扑杀我就上报,最后乡政府才派人过来。”

据肖顺祥介绍,经过现场清点、扑杀、拍照后,他家的

125头猪被拉走进行了无公害处理。接着在扑杀补助上,他多次请求城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以每头1200元人民币的标准,为他家发放15万元补助款项(总共扑杀125头 x 1200元/头),但是一直没有结果。

“因我家生猪全部被扑杀,经济遭受巨大损失,目前全家失去经济来源、生活极其困难,恳求人民政府按照中央部委文件给我家发放补助,帮助我家度过目前难关。”无奈之下,

肖顺祥于2019年9月26日往城步县人民政府官网的“县长信箱”写了一封请求信。

随后,城步县威溪乡政府在回复中称,已安排人员入户了解情况;根据调查了解,《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特急文件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号文件未在我县实施;乡政府将按政策给予适当的无害化处置补偿经费。

得到此回复后,肖顺祥仍然没有拿到补助款,又在2020年4月17日通过其亲戚在微博上发帖,再次表达了自

己的诉求。“帖子发出后,政府找我谈了,说款还没有下来,让我先预领了两万块钱。”

记者联系上城步县威溪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称,目前相关部门已着手在调查研究处理这个事情,“我们会有补助,但是不是按照他说的那个(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文件)文件来补助的,县里也有研究,只是资金还没有到位。”

该人员还表示,乡里已经跟肖顺祥沟通协调好了,同时跟他解释清楚了,不是乡里不补助,而是这笔款是由县里来统一拨付的,“只是目前资金还没有到位,我们也没有办法。”

上接 06 版

是黑恶势力,那中央一直说重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怎么个保护法?他们欠款不给,还叫那么多人来打人搞坏我们的工棚(板房),怎么就不管?他们是不是黑恶势力呢?”

“星河公司相关人员与灵川当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卫民私交很好,在当地房地产行业欺行霸市,暴力敛财,从当地有关机关处理星河公司先后实施的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一系列涉嫌犯罪行为的态度和结果看,不排除有些领导干部插手授意,袒护包庇,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护伞。”廖仲友、经龙生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灵川县多名领导也有包庇的嫌疑,下一步,我们将实名举报上述人员。我们不仅仅要追究星河公司以及相关涉嫌构成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还要控告他们背后的保护伞,一定要为自己和农民工讨一个公道!”

星河公司称施工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

记者来到桂林灵川星河园售楼中心,没有看到售楼人员上班,只有两名男子在里面值班。记者说明来意,并留下联系方式,但一直无人回复。

记者多次拨打星河公司相关负责人电话,最终联系上该公司大股东黄满全。黄子兑满全称,工程款的问题,已经在灵川县人社局有备案的,让记者向人社局了解。“灵川镇政府、人社局、政法委都开过会,有会议纪要的。”

至于到底有没有支付过工程款给施工方?黄满全称,人社局和镇政府都有转账单,让记者向这些部门了解。他还说:“现在按合同我可以一分钱都不给他,马上要打官司了,我们要起诉他,他没有按合同执行!”

关于施工方和工人讨要工程款和工资被殴打一事,黄满全称,政府也有处理,“已经到法院检察院了你还不了解啊?你们不能光听那边一面之辞啊!”

关于星河公司和施工方的合同是否终止的问题,黄满全称,双方的合作关系于2018年已经终止了,在建设局也有备案的。

在回应工地板房被拆除事件时,黄子兑表示:“这个不叫强行拆掉,已经终止了合同,我们是农民安置房,那不能开玩笑的,农民的利益是第一大的,维稳是第一大的。你终止了合同你不拆,农民给你待十年啊?”

关于双方后来签订的继续施工承诺书和补充协议,黄满全称表示,那是经龙生、廖仲友说让桂林三建公司贷款,但是后来没有贷到款,三建公司也不想和他们合作,“是三建公司大还是他大,他又不能代表三建公司,对不对?”

就施工方向星河公司缴纳300万保证金的事情,黄满全称,没有300万,是270多万元,也已退给了施工方,都有转账单,可以在人社局查询。

“他们老是说我们欠了他多少多少钱,这个不是工程预算多少我就要给他多少。还有他们停工给我们造成的损失也应该按合同给我们赔付。”关

于星河公司到底欠了施工方多少工程款的问题,星河公司总经理马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多少工程款不是哪一方自己说了算的,应该由开发商、承建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工程进度和完成多少量来进行结算。

至于为什么拖了那么久没有付清款项?马先生表示,那就要问他们是不是按合同规定施工的,“我们会按合同付款,我们也在等法院客观公正的裁定。”

马先生同时否认工地板房被损毁系星河公司所为,“那都是村里按照开会定的决定来处理的,跟开发商没有任何关系,村里不可能叫一直占用他们的土地。”

部门回应:故意伤害案仍在办理 损毁公物属于民事纠纷

廖仲友称,工地板房被毁后,他们当即向灵川县公安局灵川镇派出所报案。该所受理后并未及时出警,后虽然对被毁损财物进行了司法鉴定评

估,并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但却于2020年3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

廖仲友、经龙生认为灵川镇派出所的决定自相矛盾,既承认确实存在星河园工地板房被损坏的事实,又“经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针对同一案件却作出内容相反的结论。为此,他们向灵川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2020年4月10日,灵川县人民检察院向经龙生等作出答复,称“经我院有关部门审查认为2019年11月13日星河园工地板房被损坏属实,但该损坏结果系民事合同纠纷引发,应当由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灵川县公安局不立案理由成立”。

关于廖仲友等人被殴打受伤一案,灵川县公安局灵川镇派出所负责人回应称,该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

关于星河园小区工程款和劳资纠纷问题,桂林灵川县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和住建局清欠办相关工作人员均回应称,不太清楚情况,待他们了解情况后再次回复。